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寒假招考轉學生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（不含週休二日）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日間部在文化大樓四樓教務處；進修部在思源樓一樓辦公室。
- 三、招收對象：1. 日間部各科一、二年級
2. 進修部一、二、三年級

	普通	汽車	資訊	電子	電機	資處	廣設	多媒	室設	幼保	照服	時尚	應日	應英	觀光	餐飲	美容	僑生
日間部一年級		■	■		■	■	■			■	■	■	■		■	■		
日間部二年級	■ 理組	■	■			■	■			■		■	■	■	■	■		
進修部一年級		■				■									■	■		
進修部二年級		■				■									■	■	■	
進修部三年級		■				■									■	■		

註：■符號代表有缺額

四、報名專線：(日間部) 03-5753584~85 (進修部) 03-5753637~38

五、考試日期：

考 程	日 間 部	進 修 部
報到看考場	採隨到隨考	1 月 23 日到 2 月 10 日(週一~週五) 本校上班日 11:00~17:00
筆試、術科考試	1 月 23 日到 2 月 10 日(週一~週五)	
適性輔導	本校上班日 9:00~14:00	
註：適性輔導包含各科主任、生輔組之適性輔導		

六、考試地點：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)日間部教務處、進修部教務組。

七、考試科目：

1. 日間部：國、英、數基本學力測驗、術科考試(限設計類科加考)
(請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設計類科術科考試之學生自備素描工具)
2. 進修部：書面審查(成績單及缺曠獎懲記錄)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 學分相抵符合本校升級者。
2. 進修部採學年平均制，符合以下條件始符合報名資格：
 - 2.1 二年級轉學生須一年級學分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。
 - 2.2 三年級轉學生須一、二年級學分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。

九、繳交證件：歷年成績證明(含獎懲紀錄)

十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四百元整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於筆試後三天內電話通知。

十二、報到及註冊：

1. 錄取後第二天日間部 9:00~12:00 及進修部 11:00~15:00 辦理報到、領註冊單、繳交服裝費，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2. 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正式上課，並辦理註冊、領書、套領服裝、繳交轉學證書。
3. 若尚有缺額另行公告續招報考方式。

十三、報名考生請自行斟酌，不及格學分及未修習學分太多或考試成績太低，為考量重補修困難及適性教學，本校保有不錄取之權利，報名後恕不退費。

十四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本 校：31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

光復中學招生委員會 啟